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30 億港元之有限期貸款融資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發出的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30 億港元的由提款日起計為期 364 日有限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的需要。

根據該融資函件，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之一：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 51% 本公司的股權。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香港粵海的最終實益控制權及大多數股權。

倘根據該融資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該銀行有權發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宣告：

- (i) 該貸款融資被撤銷，則該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及/或

- (ii) 該貸款連同全部應計利息、費用及佣金，以及根據該融資函件（儘管其中包含任何有關分期付款的規定）項下其他全部應償還的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且本公司須即時償還該等款項予該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6.49% 的權益，並由廣東省政府持有其最終控制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宁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